

# 臺南市 106 年能源科技教育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創意能源科技競賽】實施計畫

### 壹、緣起

臺灣地處在能源短缺的地帶，科技的文明，生活的便利，讓我們很容易就忽視節約能源的議題，不僅於此，在面臨全球溫室效應地球暖化、各地能源短缺、極端氣候與環境惡化的情況下，能源課題成為本世紀最需要面對與解決的問題之一。邀請各級學校教師與學生們一同努力，期盼透過活動促使學生思考如何將永續或節能的概念應用於生活中，並鼓勵學生發揮「創思」與「創意」，創造具有價值之創新作品，同時提升其對「能源科技」的相關知識與興趣。

### 貳、計畫主旨

為培養學生深入了解「能源科技」新興技術，融入「創新」的思維，特別規劃「能源科技創意競賽」，競賽旨在引導學生以能源議題為中心，創新想像產出作品，培養學生對能源資訊的創意思維，優勝作品後續將收錄於本校具象中心展示。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

### 肆、競賽說明

- 一、參加對象：本市105學年度在籍之國中、國小學生。
- 二、參賽組別：共分三組
  - (一) 國中組：本市國中學生。
  - (二) 國小A組：國小4~6年級學生。
  - (三) 國小B組：國小1~3年級學生。
- 三、主題說明：

以「節水」、「節電」為主題，發揮想像力提出具體的創意設計作品。

#### 四、作品呈現說明：

##### (一) 國中組：

- 1、作品之最長\*最寬\*最高不得超過 $50 \times 50 \times 50 \text{cm}^3$  (含固定之底座)，底座可為任何素材。
- 2、請將作品說明表(附件二)，以A4大小護貝後，固定於底座或作品上；如因未固定作品說明表，導致該表脫落或損壞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中。

##### (二) 國小組：

- 1、請以8開紙張大小，將作品畫下來，所有創作需在同一面。
- 2、請將作品說明表(附件二)，以A4大小黏貼於作品背面中央處(勿浮貼)。
- 3、呈現作品之創意如為完全模仿其他作品者，將不予評分。

五、參賽作品如有不符規定者，由評審團決定予以扣分或不列入參賽作品。

六、佳作以上作品，於相關專屬網站，以數位方式展出。

七、每組指導教師最多1位。

#### 伍、參加辦法

##### 一、報名方式：

- (一) 採通訊報名。
- (二) 將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三)並連同作品寄送至那拔國小。
- (三) 每件作品皆需1張報名表，請學校統一收齊後再送件。

二、報名時間：106年6月15日上午9時至9月1日下午5時止。

##### 三、送件方式及時間：

- (一) 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
- (二) 時間：106年9月5日下午3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 地址：那拔國小(地址：712台南市新化區那拔里1鄰54號)。
- (四) 其它：

以A4紙張印製作品說明表(附件二)並依規定黏貼或固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中。

#### 陸、競賽評審：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 二、評審日期：106年9月30日前評審完畢。
- 三、評審標準：主題呈現50%、創意表現50%。

#### 柒、作品領回：

評審結束後，各件作品若需取回，請自行領回；若逾期仍未領回作品者，將由承辦單位統一回收處理。

#### 捌、競賽獎勵：

##### 一、國中組：

- 第一名乙名，3,000元禮卷乙份，教育局獎狀乙紙。
- 第二名乙名，2,000元禮卷乙份，教育局獎狀乙紙。
- 第三名乙名，1,500元禮卷乙份，教育局獎狀乙紙。
- 第四~六名各乙名 1,000元禮卷乙份，教育局獎狀乙紙。
- 佳作若干名，教育局獎狀乙紙。

##### 二、國小A、B組：

- 第一名乙名，1,500元禮卷乙份，教育局獎狀乙紙。
- 第二名乙名，1,200元禮卷乙份，教育局獎狀乙紙。
- 第三名乙名，1,000元禮卷乙份，教育局獎狀乙紙。
- 第四~六名各乙名，800元禮卷乙份，教育局獎狀乙紙。
- 佳作若干名，教育局獎狀乙紙。

三、佳作以上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教育局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指導老師及得獎人員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獎勵：辦理本案相關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敘獎鼓勵。

拾、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 拾壹、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公布於網站。
- 二、本活動需填具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附件一)方得繳送完成。
- 三、優良作品另擇期補助相關費用公開展示與說明。

拾貳、本計畫經簽奉教育局核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 106 年能源科技教育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創意能源科技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臺南市 106 年能源科技教育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創意能源科技競賽】提供之作品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相關公開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代表人簽名：

---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 106 年能源科技教育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創意能源科技競賽】

作品說明表

作品名稱 中文/英文	
作品規格/尺寸	
設計理念及 創意說明 (300 字以內)	
作品傑出特性 或運用之科技 原理 (300 字以內)	
補充說明事項	

(本報名表一律以電腦繕打，表格不足之處請自行複製使用)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